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八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审议通过）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振动工程领域科学技术进步，规范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选活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本会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速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三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活动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对全社会开放，奖励对象是在振动工程领域从事科学理论、技术研究和应用取得优秀科技成果，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或科研团队。

第五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在评奖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下列奖项：

（一）科学技术奖

（二）青年科技奖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奖项分为一、二等奖 2 个等级，下设基础研究、工程应用和技术发明 3 个类别，每次评选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

第八条 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5 名，往届获奖者不得申报。

三、奖励范围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表彰完成以下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一）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应用基础研究领域，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和方法，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二）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在我国振动工程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

科学技术工程、计划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授奖，授奖等级根据发现程度、复杂程度、理论学说上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对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论文被他人正面深入引用的情况、国内外学术界的评价和主要论文发表刊物的影响；或技术发明的难易复杂程度、思路新颖程度、创新程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对振动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程度、已获经济或者社会效益及发展应用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奖励39周岁以下（含39周岁）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振动工程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二）在振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三）在振动工程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推荐途径

第十二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个人联名推荐及单位推荐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为有效推荐：

(一) 个人推荐:

1. 院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推荐，每位院士推荐 1 项；
2.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理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 3 人以上，联名推荐 1 项；
3.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 2 位常务理事联名推荐 1 项。

(二) 单位推荐:

1.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挂靠或依托单位；
2.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振动工程学会；
4.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单位。

五、评审机构组成与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设立“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是中国振动工程学会设立的全面负责学会评奖的机构，下设奖励办公室和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两个评审组，一个评审组负责一个奖项前期的评审，其工作对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审组成员由奖励委员会聘任，由奖励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任职。

奖励委员会委员 15 至 20 人。主任委员由本会理事长担任，设副

主任委员1至2人，秘书长1人。奖励委员会委员由振动工程技术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学会办公室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提出，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与学会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十五条 评选分资格审查、评审和终评三个阶段：

（一）资格审查。由学会奖励办公室对原始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不合格，由推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

（二）评审。由奖励委员会组织各评审小组对推荐材料进行网上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获半数以上赞成的项目或个人作为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入终评；

（三）终评。由奖励委员会对入围的候选项目或候选人进行终评，经无记名投票，当选者需获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票数；全部候选人均超过半数以上票数时,按得票数多少为序确定当选人,直到奖励名额满为止。

推荐人应当按要求推荐项目，对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义务和责任对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成果的科技意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终评结果将在学会官网上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接受社会的监督、举报和投诉。公示期内，收到投诉和举报，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择优将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项向中国科协推荐候选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

六、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学会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学会鼓励其所在单位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学会奖励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本会业务收入、社会捐赠、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等。

七、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需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由常务理事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成果在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网站和相关信息平台公布，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推荐人有剽窃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材料不实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骗取科学技术奖的行为，经查证据确凿，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取消被推选资格或撤销奖励、追回证书或奖金，并予以公告。

八、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是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授予个人或科研团队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报告。